

哈密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

(2025 年 10 月 29 日哈密市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公布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提高规章制定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立法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评估、清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制定规章，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地方立法，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确保立法工作



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三）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第四条 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制定规章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具体事项应当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且不得超出法定权限。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对规章的制定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统筹、协调和指导规章的起草工作。

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所属的工作部门（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起草规章草案的具体工作，并积极配合市司法行政部门做好规章制定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六条 规章制定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遴选不同领域的专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聘任为行政立法咨询专家，建立行政立法咨询专家库。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基层行政立法联系点，协助市人民政府收集立法相关信息、参与立法相关活动。

第二章 立 项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年度规章制定计划（以下简称年度计划），科学确定规章制定项目。年度计划的具体项目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征集。

第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第四季度向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单位）征集下一年度规章制定建议项目。同时，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建议。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立项申请；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立项建议。

第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等实际工作需要，可以



直接提出规章制定项目或者交由相关部门研究并提出意见。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立项申请报告；
- （二）立法背景资料或者调研报告；
- （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 （四）国内外有借鉴价值的立法资料；
- （五）各有关方面对立法申请报告的意见汇总和分析；
- （六）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机构的意见；
- （七）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
- （八）其他有关材料。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立项建议的，可以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内容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规章立项申请和公开征集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进行梳理汇总，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研究论证。对拟立项的规章项目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社会关注度高、部门之间存在重大分歧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召开论证会。

第十四条 申请立项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一）拟规范的事项超越规章制定权限范围的；
- （二）上位法已就该事项作出明确具体规定的；
-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法律、法规和其他上位法或者国

家有关政策将要作重大调整或者规范的；

（四）属于纪律、政策、道德和社会自治规范解决事项的；

（五）立法条件尚不成熟，或者不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的；

（六）属于计划、规划、技术标准和执法层面协调解决事项的；

（七）其他不需要通过制定规章解决的事项。

第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规章立项申请研究论证等情况，确定立项项目，拟订年度计划草案，明确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和完成时间等，按照规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政府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与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列入年度规章计划的项目分为正式项目、调研项目。正式项目是指立法条件较为成熟、具备文本草案初稿、年内可以提交审议的项目；调研项目是指有制定必要，但立法时机尚不成熟、需要进一步开展立法调研的项目。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按照要求及时开展调研、起草等工作。

年度计划在实施中需要调整的，应当进行补充论证，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建议，提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起草单位落实年度计划



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七条 起草规章草案由年度计划确定的单位负责起草。根据需要，市司法行政部门可直接组织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成立规章起草小组，相关业务机构和内设法制机构分工负责草案起草工作，可以吸收法律顾问参与。起草单位应当制订工作方案，落实领导责任、工作人员、工作经费，明确进度和完成时限，确保按时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规章，起草单位可以邀请有关组织、专家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起草。委托第三方起草的，委托单位应当加强指导，保证起草工作质量。

第十九条 起草的规章，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主管部门；
- （二）权利、义务等具体规范；
- （三）违反规章的法律责任、施行日期；
- （四）其他需要规定的内容。

起草的规章需要废止现行规章的，应当在规章草案中写明。

第二十条 规章草案应当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用词准确，

文字简明。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但不得称“条例”。规章的内容用条文表述，每条可分款、项、目，款不冠数字，项和目冠数字。除内容复杂的外，规章一般不分章、节。

第二十一条 起草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学习借鉴外地先进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外出调研、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起草单位拟定规章草案后，应当书面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意见，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回复起草单位。起草单位与其他单位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上报规章草案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起草单位应当将规章草案等内容向社会公布，征求社会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起草规章，依法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二条 在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章时，起草单位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全面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做好沟通协调，提高企业贯彻落实的积极性，对争议较大的事项，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

第二十三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年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



章草案的起草，并形成送审报告，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规章草案送审稿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含电子文本），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一）送审报告；

（二）规章草案送审稿及注释稿；

（三）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制定过程、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征求意见以及与有关方面的协调情况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依据；

（五）征求意见、听证会及意见采纳情况；

（六）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章，还应提供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采纳情况；

（七）其他有关资料。

规章草案注释稿应当注明每一条的设定理由、依据及其标题和文号。

第二十五条 起草单位不能按照年度计划完成起草工作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要求延长起草时间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作出书面说明，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延长；



(二) 起草单位未能如期完成起草工作又不向市司法行政部门作出书面说明的, 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完成。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六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一审查。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起草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完备进行检查。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可要求起草单位限期补正。

第二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从以下方面对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 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要求;

(二) 调整对象和具体规定是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相衔接、协调;

(三) 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章草案主要问题的意见;

(四) 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

(五)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起草单位应当配合开展调查研究, 参与修改, 并负责说明情况。

第二十八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一) 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所



依据的上位法、国家政策将作重大调整的；

（二）存在重大合法性、合理性问题，或者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

（三）有关机构或者单位对规章草案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机构或者单位充分协商的；

（四）未按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五）报送的规章草案送审稿不符合报送材料要求，未按规定补正的；

（六）不宜继续审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规章草案送审稿或者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有关单位应当对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经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按时限要求回复市司法行政部门。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将规章草案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布，征求社会意见，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三十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调研论证，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未举行听证会的，市司法行



政部门可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有关规定举行听证会。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对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经起草单位主动协调不能解决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协调或者决定。

第三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制定过程、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措施以及与有关方面的协调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规章草案及说明，由市司法行政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第五章 决定、公布、备案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规章草案时，由起草单位作说明，市司法行政部门作补充说明，也可以



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作说明，起草单位作补充说明。

与规章草案有关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指派其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列席人员应当事先熟悉规章草案的相关内容，并携带本部门（单位）向市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最终书面意见。

第三十五条 规章草案审议通过后，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起草单位根据审议意见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并及时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规章草案未通过会议审议的，根据会议意见退回起草单位重新起草或者撤销该项目。

第三十六条 规章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规章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法规规章备案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 规章实施单位负责规章的条文解读。自规章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规章实施单位应当在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规章进行解读。

第三十九条 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规章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解释：

（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规章实施单位或者其他部门可以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规章解释的建议，并可以附具体解释文本草案。

规章解释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规章草案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评估、清理、修改和废止

第四十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立法后评估：

- （一）施行满五年的；
- （二）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 （三）需要进行全面修订或者较大修改的；
- （四）涉及人民群众重大利益、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的；
- （五）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评估的。

规章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施行绩效、立法内容、立法技术、施行中存在的问题等。

第四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者社会团体等第三方进行规章立法后评估，评估完成后应当制作立法后评估报告。



第四十二条 立法后评估报告应当作为制定年度计划，规章修改、废止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依据。立法后评估报告认为规章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原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组织修改或者提请废止。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规章进行清理，或者根据国家、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开展专项清理。

规章清理由规章的起草单位提出初步清理意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形成清理结果提请市人民政府审定。

规章清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的建议：

- （一）规章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规章的主要内容已经被有关上位法或者其他规章替代的；
- （三）规章规范的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的；
- （四）经评估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五）应当修改、废止的其他情形。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章应当修改或者废止的，可以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建议。

修改、废止规章的程序，参照制定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起草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布的《哈密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哈密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同时废止。